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6〕68号

签发人：宋成刚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关于依托 重点行业协会建立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机制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提案（第13040403号）的答复

台盟辽宁省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依托重点行业协会建立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贵委对我省行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此，我厅高度重视，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贵

委的提案紧扣当前法律服务、纠纷调解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现实需求，对于我们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提升纠纷化解水平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一、我省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情况

在法律服务方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围绕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依托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2025年提供法律服务90余万件。一是组织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制作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专题宣传片和宣传册，指导实体平台开通涉企服务窗口101个，公证机构设立驻企联系点或服务点55个，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等实体平台开通涉企法律服务窗口480余个，2025年办理涉企类公证1万余件，标的额18亿元。二是全省仲裁机构2025年开展仲裁服务进企业主题活动宣传活动80余场，沈阳仲裁委员会举办“沈仲之夏宣传月”、大连仲裁委员会举办“大连仲裁周”等宣传活动，反响热烈。依托仲裁协会组织拍摄仲裁法律服务宣传片，宣传新《仲裁法》以及仲裁在服务企业纠纷化解的优势。支持大连仲裁委员会成功入选司法部首批22家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单位。沿海六家仲裁机构成立“辽宁海商海事仲裁区域协作联盟”，提升辽宁在东北亚的国际影响力。支持盘锦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恢复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促进盘锦仲裁规范化发展。支持沈阳仲裁委启动改革，并在司法部组织的贯彻实施新修订仲裁法加强仲裁监督培训班上分享改革经验。三是全省律师近三年累计提供公益法律服务7.88万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92 万件，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案件 1.78 万件，律师调解 1.11 万件，为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6.72 万件。同时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先后组织“民法典宣传月·送法进企业宣传季”、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宪法宣传周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专题研修、规范涉企执法普法、优化法律服务、化解涉企纠纷等举措，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与法治素养。

在纠纷调解方面，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依托各行业协会全面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目前全省建成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1243 个，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积极推进传统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即：医患关系、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物业管理这四大项。目前，全省共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152 个，有调解人员 340 名；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 132 个，有调解人员 408 名；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人民调解组织 89 个，有调解人员 281 名；物业人民调解组织 114 个，有调解人员 672 名。二是积极向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消费、旅游、环保、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行业、专业领域拓展，先后与相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银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宁省推动化解物业服务领域矛盾纠纷任务清单及部门职责》等，推进

相关领域纠纷调解工作。目前，全省共建立商事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63 个，省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1 个，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69 个，在信访部门设立调解组织 49 个。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立足我省工作实际，强化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探索打造“司法行政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以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强对各行业领域的法律服务供给，努力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加强法律服务供给。积极与人力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支持相关协会能力建设，将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纳入行业治理重点内容，引导行业协会立足行业实际，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合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行政处罚应对等高频法律需求，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为行业企业、从业人员提供公益性法律咨询，提升行业主体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推动协会成为行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的重要载体。鼓励和支持公证员、仲裁员主动加强对外沟通协作，积极参与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组建的调解员库，常态化参与商事、民事等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专业优势，助力完善多元化调解纠纷机制，夯实行业内部矛盾纠纷调解能力。依托律师协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过开展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

实际困难、防控法律风险、合法合规经营。科学谋划“九五”普法规划，紧密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辽宁建设的中心任务，明确未来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保障机制等。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依托物流园区、配送站、爱心驿站、物流站点等场所，面向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二是持续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公证机构和仲裁机构成立调解中心，支持公证机构、仲裁机构成立的调解中心与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组建的调解中心积极开展合作，完善调解工作制度、调解流程和运行规范，聚焦民商事、经济往来等各类矛盾纠纷开展专业化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公证、仲裁专业优势与中立第三方作用，协力搭建常态化、规范化纠纷调解平台，深化与各类协会、商会联动协作，持续优化多元纠纷调解体系。支持公证、仲裁机构为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调解中心出具的调解协议提供赋强公证、仲裁服务，深度参与商事、民事纠纷联合调解，维护矛盾双方的合法利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培育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特别是履行好指导、规范商事调解工作职责，推动将调解载入行业协会商会示范章程，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树立“调解优先”解纷理念，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同时，组织资深律师，为组

建专业化调解员库提供人才，并为建立调解规则和规程提供智力支持，确保调解工作合规、有效、有序地开展。

三是持续加强保障力度。联合省财政厅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矛盾纠纷调解，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切实履行经费保障职责，特别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围绕商事调解行业发展需求，在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信息化平台建设、调解技术研发应用、专项资金扶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倾斜和要素保障，为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联系人：戚大方

联系方式：18104000533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